

全省部分中院“执转破”工作推进会议纪要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以下简称“执转破”）工作，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全面推进我省法院“执转破”工作，省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在广州召开全省部分中院“执转破”工作推进会，省法院分管副院长徐春建、执行局和破产审判庭主要负责人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7个中院的分管院领导、执行局长、破产审判业务庭长参加了推进会。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充分研究，就在全省法院推进“执转破”工作若干重要问题达成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推进“执转破”工作。要充分认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对于推动“僵尸企业”清理、彻底打通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公里”的重大意义，既要 will 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作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抓手，也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全面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针对执行

领域大量长期不能执结或“终本”的执行积案，必须尽快打通“执转破”通道，统筹解决企业法人“破产难”和“执行难”。通过“执转破”，推动已成为“僵尸”的企业法人从执行程序导入破产程序，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和主体资格注销，实现全面“出清”，使“僵尸企业”尽快退出市场、释放生产要素，实现社会资源循环利用。同时，用破产手段一劳永逸地解决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退出市场问题，使“终本”执行案件一次性退出执行程序，实现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二、要坚持大局思维，加强协同作战。要树立执行移送破产审查“一盘棋”的指导思想，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的执行部门和破产审判部门，要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移送破产审查后，破产审判部门需要执行部门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或补充资料的，执行部门应当及时协助。

三、要认准今年工作目标要求，力求做得更好。全省法院2017年通过执行转破产消化“终本”案件30000件是可以实现的，具体任务分解为广州、深圳两地法院不少于5000件，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五地法院不少于2000件，其他地区法院不少于1000件。各中院要结合本地两级法院实际情况和上述工作目标，制定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完

成年度工作目标。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年度考评中将予以扣分。

四、要进一步加强审判力量的投入，配足、配强执行和破产审判人员。案件较多的法院不仅要在执行部门设置专门人员负责“执转破”工作，还要通过设置破产审判庭或专门审判团队的方式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确保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能够“接得住”，避免以产生破产积案为代价化解执行积案。

五、要明确工作规范，严格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要求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要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为准；最高人民法院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规定执行。

六、要准确领会和落实案件管辖要求，解决好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的问题。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要坚持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中级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破产案件数量多的中级法院，经省法院批准后，可以结合本地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实际，采用按地域、

按标的等不同区分方法，指定由审判专业化水平高、审理破产案件能力强的基层法院审理部分“执转破”案件。不得在未经省法院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交基层法院审查。

七、要注意有序推进，稳妥处理。开展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要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优先移送同一被执行人存在多个执行案件的案件。

八、要注意解决好征询和案件移送的问题。执行部门应当加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征询工作。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征询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意见。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移送的决定。已经“终本”的案件，应当安排专人排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后决定是否移送。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之前，应当按照执行工作要求就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一并移送破产审查。

九、要加强审查，抓好立案。全省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要加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力度，坚持登记审查、依法受理原则。立案部门在收到法院执行部门移送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破申”案号登记。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一律依法受理，不得以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未预交破

产费用等为由不受理破产案件。

十、要依法用好查控和强制措施。要加强执行查控系统和民事强制措施在破产领域的运用。破产审判需要查控财产的，可以使用执行查控系统；积极运用民事制裁措施、民事责任追究乃至刑事责任追究打击破产企业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保障破产审判顺利进行。

十一、要加强问题研究和信息报送工作。省法院应建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问题与信息报送机制，各中院应当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征询、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情况，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送省法院。2017年第一季度以及报送人员信息的情况，请于2017年6月15日前报送省法院。

十二、要定时通报，抓好考评。省法院应每季度通报全省执行案件移送以及破产案件审查情况，按照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占执行存案的比例、受理破产案件占移送审查案件的比例进行排名，并纳入考评体系。对于排名较后的法院，省法院将进行约谈。